

诚信企业自律准则

诚信企业自律准则是根据相关部委、中亿诚信用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企业评审管理委员会（简称：评审委员会）评价标准《企业诚信荣誉评价准则》（标准号：Q/440307ZYC 002-2020）。符合这些标准并完成所有申请手续的单位将满足申请条件。

1、基础要求

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或组织需同意：

- A、申请企业（单位）需在信用记录十二个月内无不良记录
- B、申请企业（单位）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的相关信息；
- C、申请企业（单位）需承诺不存在任何违法、违规行为并签写自律协议。

2、对外宣传

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或组织需同意：

- A、遵守国家、地区法律法规。
- B、遵循评审委员会对于申请企业（单位）的基本要求。
- C、在出现纠纷时，由评审委员会提供在线纠纷调解的服务。
- D、合法、合规的使用诚信相关证书、标志、牌匾。

3、诚信披露

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或组织需同意清晰和充分的披露以下内容：

- A、所有书面材料都必须备好、清晰、准确、真实并完整。
- B、必须合法、合规的披露企业所有对外信息。

4、公开透明

公开确定企业（单位）的性质，地址和企业（单位）的所有权，并明确披露企业（单位）会影响客户购买决策的所有政策、保障和程序。

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或组织需同意：

- A、根据要求，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所有的信息，来评估企业（单位）是否达到了诚信经营的标准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名称、企业地址、通讯方式； 负责

人的姓名与背景；业务和银行相关状况；许可和/或专业认证；完整的企业性质描述。

B、向消费者公开：

直接和有效的联系方式

任何书面合同条款

产品任何配套担保或保证

任何限制与约束 C、如果企业（单位）是在网上或其他电子手段销售或提供服务，意味着：

提供任何所需的产品标签信息

公开运输方式与价格，包括已知的延误或缺货等信息

在销售完成前，提供可以获知和确认交易情况的方式

在客户购买后提供描述交易情况的销货凭证（购物小票/发票）。

5. 恪守承诺

遵守所有书面协议和口头陈述。

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或组织需同意：

A. 履行签订的合同和协议。

B. 尽快更改错误来兑现承诺。

6. 保护隐私

评审委员会将保证所有披露信息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，严格保护单位（企业）隐私。此准则自申请企业盖章认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签 约 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